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稿)

地 址：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聯 絡 人：葉玉婷

電子郵件：yehyuhting@ccnia.tnua.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藝大主字第1090002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教育部函

主旨：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有關機關員工因公務需要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報支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4月24日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函及教育部109年4月27日臺教會(四)字第1090060919號函辦理。
- 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又依主計總處109年1月9日編訂「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釋例，覈實報支即應以「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和「實際支付的金額」來報支。
- 三、有關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量定

總收文 109/04/28



2020/5/31 期票採無限搭乘方式，爰當次搭乘費用難以認定，且搭乘時並無實際支付當次交通費事實或產生額外費用負擔，依上開交通費覈實報支意旨，不得報支交通費。

正本：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

校長 陳○○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裝

線